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文件精神，对《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3年9月18日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5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5+3”一体化专业本科阶段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临床医学（农村免费定向生）不参加国家助学金评定。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和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1.在安徽省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将各资助档次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2.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书面申请；

- 3.各年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及资助档次评议，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本学院；

- 4.各学院在国家助学金各档次分配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

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后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订全校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收集学生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财务处负责通过学生银行卡原则上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九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对获国家助学金的人员评选、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校学字〔2020〕8号文件附件3)同时废止。

